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618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东方制药厂、 国光食品厂未完成降低流动资产任务的通报

各公司、厂：

在集团公司三月份下达加快流动资金周转任务以来，东方制药厂、国光食品厂未完成降低流动资产的任务，现对东方制药厂董事长张锴及其领导班子、国光食品厂董事长于宗斌及其领导班子通报批评。

要求东方制药厂、国光食品厂从以下方面对应收货款及存货加强管理：

1、东方制药厂对涪陵药厂代加工产品形成的应收货款，国光食品厂对集团公司及集团内部单位采购商品所形成的应收货款，要及时对账，加强沟通，及时清收。

2、两工厂自行对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应由主要领导亲自牵头及时予以清收。

3、对销售总公司代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货款，要逐笔跟踪，超过信用额度、超过回款时间的单位，要及时发函到销售总公司，督促清收。

4、进一步优化库存结构，降低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希望各公司、厂以此次事件为教训，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的指令，加强管理，为集团公司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主题词：**资产 任务 通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印发

拟稿：胡倩倩

校核：胡倩倩